

郑州市教育局

郑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6 年郑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学术 技术带头人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局属各学校（单位）、市属各高校：

根据《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郑州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做好郑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郑人社办〔2022〕380号）和《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6 年郑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郑人社办函〔2026〕61号），现就 2026 年郑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带头人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范围

面向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在高新技术、创新研发、基础应用研究等方面以及优势学科领域中开展郑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重点向从事前沿科技研究、支撑企业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能够领导团队攻克技术难关以及基层一线优秀骨干专业技术人才倾斜。

已评为国家级学术技术带头人、省（市）“333 人才工程”、省（市）“555 人才工程”、省“811 青年人才工程”、市“231 青年人才工程”人员以及享受国务院、省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和已获得省市学术技术带头人的人员，不再重复申报。

二、选拔推荐条件（专业技术人才）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坚持科学精神，恪守职业道德，潜心一线科研工作。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选拔时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应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且中级以上职称，选拔时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

（二）学术技术水平应处于市内领先地位，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的研究构想，能够引领原创性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和关键领域攻关，并得到同行专家认可；

（三）应有承担或参与重大科研任务或重大工程项目的经历，作为团队主要成员，能有效组织并领导创新团队攻克学术技术难关。

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的时候，原则上近五年内（2021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还应取得下列业绩之一：

- 1.主持省（部）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资助项目或 2 项以上市（厅）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资助项目；
- 2.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 3.获市（厅）社科类奖（排名前 3 位）；
- 4.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重大项目、重要工程任务；

5.获省级科技进步奖人员；

6.在医疗卫生工作中，医术精湛、医德高尚，在疾病预防控制或治疗疑难、危重病症中成绩突出，担任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平台任技术负责人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中华系列杂志（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3篇以上论文。

7.在教练执训工作中成绩显著，直接培养的运动员在国家或全运会中获得奖牌，为我市体育事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8.在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中取得创新性成果，在提高教学质量方面成绩卓著，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做出突出贡献，获得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成果奖、省部级一等奖，省部级二等奖的仅限主持人），或市厅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或一等奖（前三名）。获市（厅）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比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9.在宣传文化新闻出版等领域，做出突出成绩，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有重大贡献，在省内或市内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是本领域的带头人，获全省本行业或领域最高奖的主创人员（前三名）或市（厅）级以上表彰奖励。

10.在信息、金融、财会、外贸、法律和现代管理等领域，为解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突出贡献并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或奖励的人员；

11.在其他领域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具有较大影

响力，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或奖励的人员。

三、选拔数量

本次郑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推荐工作，计划选拔 100 名左右（含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 20 名左右）。

四、推荐名额

2026 年市教育局推荐郑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带头人 35 名（其中含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 9 名）。

各学校（单位）可推荐申报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带头人 1 人。建议根据实际情况优先推荐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

五、推荐程序

（一）局属学校和市属高校的推荐工作由市教育局组织实施。所推荐的人选必须经过民主评议、群众推荐、专家评议和公示程序，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交纪检监察部门审核，经市教育局研究同意后上报市人社局。

（二）基层单位一般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向上级推荐人选。同一基层单位人选只能通过同一渠道申报，不得多头申报。

（三）郑州市人社局对基层单位推荐的申报人选，组织专家评审，按照分配名额产生人选，在郑州市人社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者，按程序研究后发文公布并颁发证书。

六、推荐材料

（一）综合报告 2 份。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专家评议情况、公示情况等。综合报告须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主送单位

为市教育局。

（二）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1 份

（三）同行专家对申报人选的推荐意见表 1 份。

（四）证书复印件（评审过后不再退回）。

1.推荐人选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1 份，中级职称人员另须同时提供硕士研究生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 1 份。

2.推荐人选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3.《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在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打印，2023-2025 年连续 3 年电子证书）。

4.推荐人选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份。

5.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变动审批表或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岗位变动花名册（最新）。

（五）《学术技术带头人推荐人选情况登记表》1 份。

（六）《推荐人选符合条件情况表》1 份。

（七）《郑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带头人汇总情况表》电子表格。

（八）纸质材料需同时制作扫描件。请务必确保电子数据与纸质材料一致，市教育局评审确定推荐人选后，将通知人选通过“郑州市高等从专业技术人才信息管理平台”上报电子数据至市人社局。

申报材料务必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前报市教育局人事处（419 房间），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推荐。

联系人：明盼盼 联系电话：66962327

附件:1.同行专家推荐意见表

2.郑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带头人推荐人选情况
登记表

3.郑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带头人推荐人选符
合条件情况表

4.郑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带头人汇总情况表



2026年10月26日